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二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衡諸本市執行環境保護實際需要，編訂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配合推動高高屏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示範計畫；嚴格執行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性面源污染管制策略；推廣低污染綠色環保機車；積極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各項計畫。
- 二、加強噪音及工地污染管制、修正公告噪音管制區及航空噪音管制區。
- 三、加強工廠、中央指定事業及污水專用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管制，推動整體性水污染防治系統。
- 四、賡續辦理水源水質監測，掌握水質狀況，督促提升飲用水水質；及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 五、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能力。
- 六、加強垃圾清運、資源回收及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並辦理全面環境消毒、病媒防治與維護環境衛生工作。
- 七、執行「第三期垃圾處理六年計畫」，並賡續執行大林蒲填海計畫及辦理灰渣衛生掩埋場與事業廢棄物之管理。
- 八、操作營運中、南區資源回收廠，並積極籌劃北區廠及其他廢棄物處理設施，有效解決本市垃圾問題。
- 九、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審核、監督事項，確保環境品質；整合全市環保志工，協助推動環保事項。
- 十、加強空氣污染、噪音、水及廢棄物等污染案件之稽查工作；並提升「環保報案服務中心」為民服務績效，重

視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以維本市環境品質。

十一、加強本市環境污染檢驗及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本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及管理 二、車輛管理及行政	一三七、〇六〇 三九、三七八 八七、六八二	
貳、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	一、空氣污染防治 二、噪音振動管制	三、〇七一 三、〇〇四 六七	
參、水污染防治及飲用水管理	一、放流水管制及承受水體水質維護 二、飲用水管理	一、〇七五 一、〇三〇 四五	
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五、八九〇 五、八九〇	
伍、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二、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	五五二 四一六 一三六	
陸、病媒防治及環境消毒	病媒防治及環境消毒	二〇、一七四 二〇、一七四	
柒、垃圾清運、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	一、垃圾清運管理與資源回收 二、溝渠清疏 三、公廁管理與維護	三九三、二八五 三八八、二五四 三、七五七 一、二七四	
捌、都市垃圾處理計畫	一、執行第三期垃圾處理六年計畫	一七六、六四九 一七四、七〇七	

玖、事業廢棄物處理	二、水肥處理 贖續辦理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管制及其他	一、九四二 六〇、四七七 六〇、四七七	
拾、環境衛生及綜合規劃評估	綜合規劃評估	一、四八七 一、四八七	
拾壹、環境清潔指導與教育	一、勤務督導考核與訓練 二、公害糾紛 三、市容維護	一一、〇五二 三、三七四 二三五 七、四四三	
拾貳、環境污染檢驗	空氣、噪音監測、水質、地下水、水庫 水質檢驗分析及其他	三、三五五 三、三五五	
拾參、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一、廳舍修建 二、充實設備	二四、六六八 四、〇六四 二〇、六〇四	
拾肆、中區資源回收廠業務	一、一般行政 二、垃圾焚化業務 三、環境衛生工程	一七二、七三四 一七、四三三 一二〇、四一一 三四、九〇〇	
拾伍、南區資源回收廠業務	一、一般行政 二、垃圾焚化業務 三、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四、環境衛生工程	三一九、六〇一 三〇、七八八 三三四、一一七 二九六 五四、四〇〇	
拾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一、八六〇、四三一 一、八五九、五五三 八七八	
合 計		三、一八一、五六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

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項	目				
政行般一、壹	管理管及務業政行般一、一	(一)一般事務 (二)人事業務 (三)政風業務	<p>1、事務管理。</p> <p>2、加強文書檔案管理。</p> <p>人事管理。</p> <p>加強政風預防查處工作，防止貪瀆情事。</p>	<p>1、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依照公文處理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並力求公文簡化。</p> <p>3、建立活動式檔案櫃，檔案分分類管理，並將檔案回溯編目建檔，並派專人管理。</p> <p>4、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包作業等事宜。</p> <p>1、貫徹精簡員額措施，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p> <p>2、貫徹考試用人，公平、公正辦理人事陞遷作業。</p> <p>3、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p> <p>4、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p> <p>5、貫徹屆齡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p> <p>6、妥善辦理退休人員照護工作。</p> <p>7、依規定辦理公、勞、健保等各項保險事宜。</p> <p>8、更新、維護、運用人事管理業務資訊系統。</p> <p>9、加強差假勤惰之管理，維護公務紀律。</p> <p>1、加強員工法紀宣導，提高員工知法、守法觀念。</p> <p>2、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維護公務機密安全。</p> <p>3、強化各種安全防護措施，確保人員設施安全。</p> <p>4、加強興利、防弊措施，防止貪瀆。</p> <p>5、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暢通檢舉管道。</p> <p>6、審慎查處貪瀆不法，端正風紀。</p> <p>7、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核。</p>	<p>一三七、〇六〇</p> <p>三九、三七八</p>	

政行及管理車輛車、二

<p>(四)會計業務</p>	<p>1、編製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p> <p>2、審核經費收支，編製年度決算，並處理帳務。</p> <p>3、兼辦公務統計。</p>	<p>1、依照預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九十二年度單位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格控制執行進度。</p> <p>2、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備金手續。</p> <p>1、依照會計法及有關規定審核經費收支，並處理帳務。</p> <p>2、辦理內部審核事項。</p> <p>3、編製九十年度決算。</p> <p>1、催辦各單位業務統計資料，並彙編統計表。</p> <p>2、彙總各單位統計資料送本府主計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製統計報告，作為各項施政參考。</p>
<p>加強車輛及重機械維護</p>	<p>1、車輛修護與保養。</p> <p>2、研訂保養修護，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任制度。</p> <p>3、物料管理，加強庫存管理以期達到電腦化作業及大宗車材零件統一標購。</p>	<p>1、加強夜間車輛維修及車輛保養工作。</p> <p>2、有效充分的運用設備，如冷煤回收機、高壓管壓著機之應用。</p> <p>3、策訂技工技術講習、在職訓練工作、及委託職訓機構代訓以提昇技工修護技術，取得技術證照。</p> <p>4、建立修護資料。</p> <p>5、自行研發各項特殊車材。</p> <p>1、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任制度。加強駕駛人員保養、操作之訓練，以提昇駕駛人員一級保養職能，使車輛減少故障，確保行車安全。</p> <p>2、加強重機械操作員保養維護之訓練，延長重機械使用壽命，提高工作效率。</p> <p>3、加強車輛檢驗修護管制作業及車材、零件、配件品質規格鑑驗，以提昇修護品質。</p> <p>4、辦理「車輛保養評比」激勵駕駛人員責任感與榮譽心，提高車輛使用效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1、除限於廠地設備無法完成之工作外，其餘均自行修配，以節省公帑。</p> <p>2、發電機、馬達、音響、電子組件、油壓組件、車廂、底盤等自行併修，以減少外修。</p> <p>3、各種車材經驗收進庫後一律列卡管理，於進出庫房隨時登記，並依規定按時盤點，保持基準存量並研發庫存自動化</p>

管制振動振音噪及制防染污氣空、貳

制管動振音噪、二

制防染污氣空、一

(一)運用高

雄市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推
動空氣品質維
護改善及監測
計畫

- 1、劃定噪音管制。
- 2、航空噪音管制。

- 4、執行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暨宣導計畫。

- 3、執行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

- 2、執行逸散性面源管制計畫。

- 1、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

每二年修正公告噪音管制區，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之分類，並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依民航局所提航空噪音監測資料及等噪音線圖，每二年修訂公告航空噪音管制區，賡續協助民航局辦理回饋及補助機場周圍民眾，以維護受噪音干擾民眾權益。

- 1、空氣品質管理計畫。
- 2、空氣污染防制宣導計畫。
- 3、高雄市生物柴油可行性分析及推廣計畫。
- 4、太陽能發電與電動自行車推廣計畫。

- 1、機車排氣檢測暨免費宣導活動計畫。
- 2、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 3、垃圾車使用壓縮天然氣與柴油複燃料引擎改裝技術及推廣可行性評估示範計畫。

- 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減免查核及巡查管制計畫。
- 2、高雄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 3、高雄市裸露地空氣污染防制及綠化計畫。

- 1、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管理計畫。
- 2、高雄市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暨減量輔導計畫。
- 3、揮發性有機物管理計畫。
- 4、固定污染源煙道廢氣檢測計畫。
- 5、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計畫。

- 4、充分利用舊廢料予以併修再生，以節省車輛維護費用。
- 5、確實掌握庫存器材紀錄及零星採購之需求數量，以利下年度統一發包。

一、廢水處理及管水體質維護

<p>(一) 工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管制</p>	<p>嚴格管制工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之放流水水質。</p>
<p>(二) 推動整體性水污染防治系統</p>	<p>推動整體性水污染防治系統。</p>
<p>(三) 海域水質之維護</p>	<p>1、配合海洋放流系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整體性水污染防治系統。 2、有效管制污染源，以維護高雄港海域及外海水質污染現況。 3、海洋污染防治法暨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落實海洋</p>

<p>1、嚴格管制工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之放流水水質。 2、對嚴重污染者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以按日連續處罰，並督促改善廢水處理設備。 3、勤查廢水處理設備及督促事業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有效防治污染。 4、督促、審核事業申報廢水排放許可文件，並依法徵收審查費、證書費等規費。 5、受理水污染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6、督促列管之水污染事業單位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及放流水水質水量申報作業注意事項」按時申報相關資料。</p>	<p>在已完成水污染防治系統之地區，督促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系統處理。 1、依據「海洋放流水標準」管制事業單位海洋放流之廢水。 2、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訂定高雄市海洋污染事件應變計畫。 3、請各單位依據管理區域危險因子而訂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行動方案。 4、為落實各單位實際清理海洋污染工作之能力，實施各級應變之演練方案。</p>
---	---

治 整 染 污 水 下 地 及 壤 土 、 肆

治 整 染 污 水 下 地 及 壤 土 管 水 用 飲 、 二

<p>整 治 復 育 措 施</p>	<p>管 制 措 施</p>	<p>調 查 評 估 措 施</p>	<p>防 治 措 施</p>	<p>理 管 水 用 飲 理 飲 用 水 管</p>
<p>辦 理 各 項 整 治 復 育 措 施 ， 以 維 護 環 境 品 質 。</p>	<p>採 取 各 項 應 變 必 要 措 施 ， 減 輕 污 染 危 害 或 避 免 污 染 擴 大 。</p>	<p>掌 握 本 市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狀 況 。</p>	<p>掌 握 本 市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品 質 狀 況 。</p>	<p>1、自來水水質監測， 掌握水質狀況，確 保飲水衛生安全。 2、飲用設備之管理， 以達飲水機水質安 全。</p>
<p>督 促 污 染 行 爲 人 依 法 辦 理 各 項 整 治 復 育 措 施 ， 以 維 護 環 境 品 質 。</p>	<p>1、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污染狀況，採取各項應變必要措施。 2、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3、配合高雄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辦理高雄市加油站、化學儲槽土壤逸散揮發性氣體調查及管制計畫。</p>	<p>1、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調查、查證工作。 2、對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且污染物濃度達管制標準者，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3、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p>	<p>1、定期監測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 2、主動查證各項檢舉陳情案。</p>	<p>1、每月實施本市飲用水水源之水質檢測，以確切掌握水質狀況。 2、天然災害、停水後復水時，針對自來水配水系統，進行採樣檢驗，以了解水質。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規定檢驗水質及辦理維護工作，並將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設備明顯處，本局不定期派員稽查。</p>

救 防 害 災 質 物 學 化 性 毒 及 制 管 質 物 學 化 性 毒 、 伍

防 害 災 質 物 學 化 性 毒 動 推 、 二 制 管 質 物 學 化 性 毒 、 一

<p>推 動 毒 性 化 學 物 質 災 害 防 救 工 作</p>	<p>防 救 毒 性 化 學 物 質 災 害 之 發 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協調推動各機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 2、配合推動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制度化工作及無預警測試。 3、辦理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研討會。 4、辦理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協調及通報業務。 5、篩選本市毒化物運作工廠並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資訊體系。 6、辦理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動員組訓暨應變中心業務講習。
<p>業 及 病 媒 防 治 業 管 理</p>	<p>加 強 管 理 環 境 用 藥 販 賣 業 及 病 媒 防 治 業 ， 防 止 環 境 污 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環境用藥管理法審查登記核發環境用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申請許可執照。 2、依環境衛生用藥查核作業要點實施環藥運作查核管理。 3、有關環藥安全使用教育宣導事項。
<p>立 系 統 建 立</p>	<p>毒 化 物 資 訊 系 統 之 建 立 及 人 才 培 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繼續進行與環保署毒化物資訊資料庫連線事宜。 2、積極參與國內各項毒化物研討會外，並適時派員赴國外吸收他國管理制度與經驗。 3、建立各事業運作毒化物之各項資料，以利管理。
<p>管 制</p>	<p>有 效 查 核 毒 性 化 學 物 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確實查核、管理各種毒化物運作狀況。 2、落實法令宣導事宜，並受理毒性化學物質污染違規運作舉發。 3、配合高雄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款委外技術顧問公司輔導廠商作好管理、申報事項。

潔清與回收源資、理管運清圾垃、柒毒消境環及治防媒病、陸	收回源資與理管運清圾垃、一毒消境環及治防媒病	作工救
<p>加強垃圾清運與資源回收</p>	<p>(一) 加強病媒防治</p> <p>(二) 一般環境消毒</p> <p>(三) 特定地區消毒</p>	<p>消滅鼠蟑及登革熱病媒蚊等病媒。</p> <p>消除病媒蟲害提昇生活品質。</p> <p>加強特定地區環境消毒。</p>
<p>1、加強責任區清運。</p> <p>2、廢續推動垃圾清運民營化政策。</p> <p>3、加強道路清掃。</p> <p>4、加強資源回收工作與宣導資源垃圾分類。</p> <p>5、廢續委託民間業者執行廢車拖吊貯存管理業務。</p> <p>6、加強宣導推動「購</p>	<p>1、配合台灣地區滅鼠工作釐訂重點滅鼠、滅蟑計畫，分發毒餌，加強滅鼠、滅蟑工作，並分析防治成效。</p> <p>2、加強消除病媒孳生源，輔導家戶廢續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p> <p>按行政區每年實施全面消毒四次，全面防除病媒孳生。</p> <p>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全面消毒。</p>	<p>1、配合台灣地區滅鼠工作釐訂重點滅鼠、滅蟑計畫，分發毒餌，加強滅鼠、滅蟑工作，並分析防治成效。</p> <p>2、加強消除病媒孳生源，輔導家戶廢續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p> <p>按行政區每年實施全面消毒四次，全面防除病媒孳生。</p> <p>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全面消毒。</p>
<p>充實清運機具設備，爭取加速汰換各型清運車輛，落實垃圾清運品質，提昇清運作業績效。</p> <p>評估新興區垃圾清運民營化成效後，復分析現況，訂定計畫，再擇前金、鹽埕二區辦理並評估成效。</p> <p>規劃合理道路清掃面積，劃分適當個人清掃責任區，購置掃街機具清掃主、次要道路。</p> <p>1、廢續執行「強制垃圾分類」政策。</p> <p>2、訂定年度執行計畫，廢續實施「資源回收三合一」回收作業，並積極推動社區里鄰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回收工作。</p> <p>3、運用社會資源，配合民間團體舉辦資源回收宣導活動。</p> <p>為疏解本市財源短缺困境，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由民間辦理政策，廢續將廢車拖吊、貯存及管理業務委託民間業者辦理。</p> <p>行政院環保署預計第二批限制使用對象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實</p>	<p>充實清運機具設備，爭取加速汰換各型清運車輛，落實垃圾清運品質，提昇清運作業績效。</p> <p>評估新興區垃圾清運民營化成效後，復分析現況，訂定計畫，再擇前金、鹽埕二區辦理並評估成效。</p> <p>規劃合理道路清掃面積，劃分適當個人清掃責任區，購置掃街機具清掃主、次要道路。</p> <p>1、廢續執行「強制垃圾分類」政策。</p> <p>2、訂定年度執行計畫，廢續實施「資源回收三合一」回收作業，並積極推動社區里鄰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回收工作。</p> <p>3、運用社會資源，配合民間團體舉辦資源回收宣導活動。</p> <p>為疏解本市財源短缺困境，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由民間辦理政策，廢續將廢車拖吊、貯存及管理業務委託民間業者辦理。</p> <p>行政院環保署預計第二批限制使用對象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實</p>	<p>充實清運機具設備，爭取加速汰換各型清運車輛，落實垃圾清運品質，提昇清運作業績效。</p> <p>評估新興區垃圾清運民營化成效後，復分析現況，訂定計畫，再擇前金、鹽埕二區辦理並評估成效。</p> <p>規劃合理道路清掃面積，劃分適當個人清掃責任區，購置掃街機具清掃主、次要道路。</p> <p>1、廢續執行「強制垃圾分類」政策。</p> <p>2、訂定年度執行計畫，廢續實施「資源回收三合一」回收作業，並積極推動社區里鄰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回收工作。</p> <p>3、運用社會資源，配合民間團體舉辦資源回收宣導活動。</p> <p>為疏解本市財源短缺困境，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由民間辦理政策，廢續將廢車拖吊、貯存及管理業務委託民間業者辦理。</p> <p>行政院環保署預計第二批限制使用對象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實</p>
<p>拾玖、環境保護局</p>	<p>三九三、二八五 三八八、二五四</p>	<p>二〇、一七四 一〇、一七四</p>

期三第行執

護維與理管廁公、三 疏清渠溝、二

<p>(一)辦理「 高雄市 垃圾處 理計畫</p>	<p>1、建立垃圾基本資料。 2、教育宣導。</p>	<p>(二)公廁維 護</p>	<p>督促整修維護公廁。</p>	<p>(一)公廁稽 查服務</p>	<p>稽查本市列管公廁及市民陳情案。</p>	<p>全市支幹 線溝渠清 疏</p>	<p>定期勘查並訂定清疏預定進度，分期分段實施清疏，並配合機械作業，以防止淤泥堵塞，維持溝渠暢通。</p>	<p>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p> <p>施，本局配合環保署政策加強宣導稽查及取締工作。</p> <p>1、清疏全市箱涵、下水道等暗溝及一公尺以上幹線明溝，防止淤泥堵塞，雨季積水，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定期及巡迴維護全市一公尺以下溝渠暢通，以發揮排水功能。</p> <p>1、本局管轄公廁五十八座，分別由各區清潔隊維護管理，發揮公廁功能。 2、持續執行「加強公廁清潔維護計畫」，稽查本市各類重點列管公廁及市民陳情不潔公廁，促使保持環境衛生，以維護市民健康。 3、持續由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及環保局共同組成「高雄市公共廁所聯合督導檢查小組」，按季抽查本市各類公廁，並依據檢查結果督促各權管單位限期改善，期能提昇公廁之水準。 4、流動公廁四輛，機動租借本市機關團體及市民使用，減少環境污染之機會。</p> <p>1、本局管轄五十八座，按實際狀況分批整修，確保公廁服務品質。</p> <p>1、按日統計垃圾量、委託辦理垃圾採樣分析。 2、辦理灰渣掩埋場及溝泥前置處理場事宜。 3、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4、依原訂計畫辦理完成灰渣衛生掩埋場工程及回饋、督導中，</p>	<p>一七六、六四九 一七四、七〇七</p>	<p>一、二七四</p>	<p>三、七五七</p>
---------------------------------------	--------------------------------	---------------------	------------------	-----------------------	------------------------	----------------------------	---	---	----------------------------	--------------	--------------

及制管理處物棄業事	理辦續廢	畫計年六理處圾垃
<p>(二)紅毛港遷村用地廢棄物(土)</p>	<p>(一)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管制</p>	<p>(二)水肥清理</p>
<p>1、調查測量評估。 2、清理規劃。 3、編製預算書圖及分類清理作業發包。</p>	<p>有效管理本市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流向。</p>	<p>1、加強水肥處理廠維護保養暨溝泥前置處理，提昇處理功能。 2、清運水肥以維護環境衛生。</p>
<p>1、辦理近程維護、中程第二區海堤工程施工。 2、委託辦理環境監測。 3、加強大林蒲填海計畫之宣導及溝通協調。</p>	<p>1、加強事業廢棄物的查核管制工作。 2、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3、繼續利用網際網路傳輸工具，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確實掌握事業廢棄物的質與量。</p>	<p>3、人才培育。 4、垃圾處理場(廠)之評估、規劃、設置。 5、充實設備、車輛購置。</p>
<p>1、完成廢棄物(土)調查、測量及評估。 2、完成廢棄物(土)清理計畫書。 3、規劃分區廢棄物(土)清理優先順序、分段辦理驗收。 4、設置六口地下水質監測井進行地下水質監測。</p>	<p>1、全市劃分十一個責任區，實施定日、定線、定點清運市區出糞式廁所水肥作業，加強清運效果。 2、受理市民申請收費代清運化糞池水肥，加強為民服務。加強宣導出糞式廁所改建化糞池，減少水肥清運人力、物力。</p>	<p>南區資源回收廠之操作營運及廢續辦理溝泥前置處理等工作。 5、汰換公務車一部等作業機具。</p>
	<p>六〇、四七七 六〇、四七七</p>	<p>一、九四二</p>

訓與核考	導督務勤、一	估評劃規合綜	其他
(一)常年教育	實施員工常年教育，提升服務品質。	(四)管制考核	畫清理計
(二)社區里鄰大廈公共場所衛生	配合推動社區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考核該社區大廈公共場所維護環境衛生。	(三)環保新生活	4、清除監工及土壤驗證。
		(二)環境影響評估	
		(一)環境規劃	

1、每年分四次召集區隊所外勤人員講習，灌輸為民服務觀念，提高工作效率。	1、研定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執行施政計畫列管。	辦理環境保護綜合整體規劃。	以環境保護整體規劃觀點，對於重大案件整合局內外業務單位意見，並配合環保策略、學理，研擬具體可行方案。
2、舉辦區隊幹部講習，培養領導能力，達成預期目標。	2、加強辦理提昇服務品質。	推動重要開發案之事前預防評估工作。	1、宣導環境影響評估法，並據以執行。
配合市府單位組成之聯合督導小組施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3、管制公文時效辦理稽催業務提昇公文處理時效。	加強推行環保新生活運動—辦公室做環保，並鼓勵採購、使用環保標章產品。	2、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辦理轄區內重要開發案之審查工作。
		成立查訪小組，落實考核工作，以擴大各機關學校推行環保新生活運動績效。	3、落實執行重要開發個案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監督追蹤考核。

護維容市、三處調紛糾害公、二

練

(三) 噪音案	依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	公害糾紛 調處	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	(五) 義工整 合	整合本市環保義工。	(四) 勞工安 全教育	勞工安全教育。	(三) 督導考 核	舉辦各區全面整頓環境 美化市容工作督導考 核。	依據本市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方案之規定辦理考核工作，針 對各區執行成效，再依據成績結果，辦理敘獎。
(二) 空氣污 染案件 稽查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 關法令，執行違反空氣 污染防治法事件之取締 告發。	(一) 一般環 境衛生 案件稽 查	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 法規，執行違反環境衛 生行為之取締告發。	公害糾紛 調處	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	(四) 勞工安 全教育	勞工安全教育。	(三) 督導考 核	舉辦各區全面整頓環境 美化市容工作督導考 核。	依年度職災防制計畫，實施教育訓練、自動（或定期）檢查， 職災調查、健康檢查及考核獎懲，以達零災害之目標。
(一) 一般環 境衛生 案件稽 查	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 法規，執行違反環境衛 生行為之取締告發。	公害糾紛 調處	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	(五) 義工整 合	整合本市環保義工。	(四) 勞工安 全教育	勞工安全教育。	(三) 督導考 核	舉辦各區全面整頓環境 美化市容工作督導考 核。	善用社會熱心公益人力資源，協助環保事項。
(二) 空氣污 染案件 稽查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 關法令，執行違反空氣 污染防治法事件之取締 告發。	(一) 一般環 境衛生 案件稽 查	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 法規，執行違反環境衛 生行為之取締告發。	公害糾紛 調處	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	(四) 勞工安 全教育	勞工安全教育。	(三) 督導考 核	舉辦各區全面整頓環境 美化市容工作督導考 核。	組成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加強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案件。
(三) 噪音案	依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	(一) 一般環 境衛生 案件稽 查	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 法規，執行違反環境衛 生行為之取締告發。	公害糾紛 調處	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	(四) 勞工安 全教育	勞工安全教育。	(三) 督導考 核	舉辦各區全面整頓環境 美化市容工作督導考 核。	按行政轄區設置外勤巡邏組及機動組，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 情案件，嚴格取締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
(二) 空氣污 染案件 稽查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 關法令，執行違反空氣 污染防治法事件之取締 告發。	(一) 一般環 境衛生 案件稽 查	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 法規，執行違反環境衛 生行為之取締告發。	公害糾紛 調處	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	(四) 勞工安 全教育	勞工安全教育。	(三) 督導考 核	舉辦各區全面整頓環境 美化市容工作督導考 核。	針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 格取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行為。
(三) 噪音案	依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	(一) 一般環 境衛生 案件稽 查	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 法規，執行違反環境衛 生行為之取締告發。	公害糾紛 調處	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	(四) 勞工安 全教育	勞工安全教育。	(三) 督導考 核	舉辦各區全面整頓環境 美化市容工作督導考 核。	針對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主動

驗 檢 染 污 境 環 、 貳 拾

驗 檢 質 水 庫 水 、 水 下 地 、 驗 檢 質 水 、 測 監 氣 空	質 水 庫 水 、 水 下 地	驗 檢 質 水 、 測 監 氣 空
析 分 質 水 庫 水	(三) 工廠廢 污水檢 驗	(二) 環境空 氣品質 監測
質 水 庫 水	配合管制需要分析工廠 放流水。	維護操作空氣品質自動 監測站及人工採樣站。
水 下 地	(四) 河川水 質採樣 調查檢	(一) 空氣污 染源採 測
驗 檢 質 水	採樣分析愛河、前鎮河 與後勁溪水質。	固定污染源採測。
測 監 氣 空	檢驗業務單位採取水樣，檢驗結果製成統計報表，作為執行管 制、取締之依據。	至工廠排放管道測定廢氣濃度，經常維護車上儀器確保精確， 實驗室配合樣品分析，統計報告按季陳報環保署。
件 稽 查	擇於水質安定時期至本市區域排水河道採水檢驗，數據按月陳 報環保署，並統計分析，建立長期數據資料。	1、每週採測本市十五站人工測站，月報表陳報市府及環保署 ，建立長期監測數據。 2、中洲、大林蒲、成功、愛國國小、鳳山水庫自動監測站維 護操作，製作月報表及統計分析報告。 3、「空氣品質測驗車」乙部巡迴監測本市空氣品質狀況，協 助業務單位進行機動地點監測。 4、空氣品質監測中心與測站連線持續運轉執行監控作業，提 供空品資訊。
(四) 水污染 案件稽 查	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所發聲音超過噪音管制標 準之事件或列管之噪音行為。	稽查各類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水，取締非法排放及水質逾放 流水標準之事件。
(五) 飲用水 案件稽 查	每月稽查檢測自來水五十個固定監測點及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 之水質，不符標準即予告發取締。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 關法令，執行水質不符 標準事件之取締告發。
依 飲 用 水 管 理 條 例 等 相 關 法 令 ， 執 行 違 規 事 件 之 取 締 告 發 。		

三、三五五

三、三五五

收回源區中、參拾

政行般一、一

(二)業務管理	<p>1、會計業務。 2、人事業務。 3、研考業務。</p>	<p>1、辦好會計、人事、研考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2、辦好勞工安全衛生業務，減少人員傷亡。</p>
(一)行政管理	<p>1、人事費。 2、業務費。 3、旅運費。</p>	<p>1、檢討本廠人力結構配合政策實施精簡人力計畫。 2、辦理員工訓練進修，以充實專業知能。 3、辦理人事服務及管理各項業務。</p>
(九)實驗室 QA/QC 檢驗	<p>參與環保署盲樣測試，並實施實驗室自行查核。</p>	<p>1、配合環保署每季實施盲樣測試，提升檢測數據品質。 2、品管小組執行內部查核，提升檢驗員檢驗能力。 3、檢驗室ISO及CNLA認可資格維持延展，持續進行查核、改善機制。</p>
(八)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p>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p>	<p>1、執行本市四類噪音管制區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每季十九測點各執行二次。 2、噪音自動監測站依環保署規定操作，每季陳報環保署。捷運重大工程及市民陳情環境交通噪音配合業務單位監測。</p>
(七)水庫水質檢測	<p>鳳山水庫水質檢測。</p>	<p>配合自來水第七區水管處進行每年二次之鳳山水庫水質抽測，建立大高雄地區自來水水源之長期性數據資料，藉以追蹤水庫水質情形。</p>
(六)地下水 檢驗分析	<p>地下水水質檢驗分析。</p>	<p>配合地下水檢驗計畫，實施定期地下水井檢驗分析。建立長期性地下水水質狀況資料，藉以追蹤水質變化情形。</p>
(五)飲用水 檢驗分析	<p>配合管制需要分析飲用水水質。</p>	<p>1、依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執行飲用水檢驗，並提供市民自家飲用水免費檢驗服務。 2、每月抽測各機關學校供水設備水質。</p>

一七二、七三四
一七、四三三

務業及政行、一 程工生衛境環、三 務業化焚圾垃、二

(二)研考及	(一)一般事務 1、事務管理。 2、文書檔案管理。 3、回饋設施營運。	中區資源回收廠興建	與回饋行政里維持良好互動，並維護環境衛生及市民健康為目的。	(一)垃圾焚化規劃 (二)垃圾焚化操作	4、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1、研考。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照公文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照「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1、辦理資源回收廠環境監測計畫。 2、依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自治條例辦理回饋金撥付作業。	1、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之管理事項。 2、回饋設施業務之推展。	配合本市垃圾處理業務，積極辦理垃圾焚化作業及公害防治規劃、灰燼處置污水處理檢驗作業等事項。	1、有效處理灰燼搬運掩埋及污水處理檢驗作業。 2、提供檢驗資料，作為污染防治工作之依據。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實施四班三輪方式，垃圾焚化爐廿四小時連續運轉操作。 2、辦理人員之操作訓練，以提升運轉之品質。 3、回饋地方，辦理藝文研習班，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三一九、三〇五
三〇、七八八

三四、九〇〇

三三〇、四二一

廠收	管理	<p>勞安消防業務</p> <p>(三)人事業務</p>	<p>2、勞安及消防。</p> <p>人事管理。</p>	<p>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適時檢討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及權責劃分等事項，並依規定陳報修正。</p> <p>2、貫徹考試用人，提升人力素質。</p> <p>3、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廠升遷序列，公開辦理內部陞遷及對外徵才等作業。</p> <p>4、覈時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p> <p>5、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p> <p>6、審慎辦理員工待遇福利及保險等事宜，確保員工權益。</p>	
業務	<p>垃圾焚化</p> <p>規劃</p>	<p>1、提升設備修護率。</p> <p>2、提升設備妥善率。</p> <p>3、加強垃圾進廠管制。</p> <p>4、強化污染防治監測。</p>	<p>建立備品安全存量，加強維修單作業管制。</p> <p>依據保養記錄，實施預知保養。</p> <p>加強進廠申請審核，執行平台垃圾檢查。</p> <p>維持監測設施準確率、建立環境監測資料庫。</p>	<p>一三四、一一七</p>	
操作	<p>垃圾焚化</p> <p>操作</p>	<p>垃圾焚化操作運轉管理。</p>	<p>1、修訂各系統標準作業程序，落實操作管理。</p> <p>2、加強員工操作訓練，定期荐派人員參加相關訓練。</p> <p>3、落實現場抄表巡檢作業，確實掌握設備狀況。</p> <p>4、運轉報表彙整，提供垃圾焚化管理之依據。</p> <p>5、各項藥品、材料耗用之統計及採購管理。</p> <p>6、落實各項環境管理系統事項。</p>	<p>五四、四〇〇</p>	

拾玖、環境保護局